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內幕消息

關於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設立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合夥設立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基金」)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洛鉬控股」)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NREIL」)，(2) New 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NCC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NCCL」或「普通合夥人」)與(3)中國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安星」)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Next Goal Limited (「NGL」，與NREIL合稱「有限合夥人」，與NCCL和NREIL合稱「合夥人」)，簽署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NCCL (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NREIL (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NGL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CCL, N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基金名稱：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

基金存續期：除非基金已提前解散，基金可存續至合夥協議簽署日的四周年之日(「基金存續期」)。普通合夥人可在經基金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後，將基金存續期延長一年。

認繳出資

基金首期募集資金規模為50,010萬美元，其中，NREIL認繳出資22,500萬美元(「CMOC承諾出資額」，以洛鉬控股自有資金出資)，NGL認繳出資27,500萬美元(「NGL承諾出資額」，與CMOC承諾出資額合稱「承諾出資額」)，NCCL認繳出資10萬美元。

有限合夥人將根據基金在投資組合公司的債務或股權投資(「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進度以及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書面提款通知實際繳納承諾出資額。

投資方向

基金將緊緊圍繞國家礦業戰略，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積極參與自然資源及產業鏈上下游等相關領域的投資併購。

管理

普通合夥人擁有基金的管理權，並全權負責基金的運營、資產、行事及其他事務，然而部分重要事項，包括：(1)基金對外舉債或進行類似融資；(2)基金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3)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持有的基金份額；(4)基金存續期根據合夥協議延長；(5)更換或撤銷由普通合夥人任命的管理公司；及(6)基金投資及退出投資組合，須經基金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全體委員同意方可獲得通過。投委會成員為5名，其中普通合夥人委任3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各委任1名委員。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按照實繳承諾出資額的1%，按從首次提款日起至基金資產最終分配日止計算收取管理費（不滿一年的年份根據365天中實際發生時間按比例計算天數）。

收益分配

基金來自于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按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1. **基本原則**：基金自其出售或處理投資組合取得的現金收入、分紅、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基金收到的其他收入（「**可分配現金**」）應在基金收到該等收入後進行分配。在扣除應付之累計未付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與負債後，任何投資組合的可分配現金（「**淨收益**」）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100%向NGL分配，直至其實際獲得的收益之和等於屆時其應取得的固定收益；如有剩餘，

- (2) 100%向NGL分配，直至其根據本款取得的分配金額等於NGL實繳承諾出資；如有剩餘，
- (3) 100%向NREIL和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根據本款取得的分配金額等於屆時NREIL和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總額；如有剩餘，
- (4) 100%向NREIL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3)款和本款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達到12%的複合年回報率；如有剩餘，
- (5) 85%的份額按下文第(6)款所屬順序分配，15%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
- (6) 上文第(5)款中所述的85%的份額，按以下順序分配：(i)100%向NREIL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3)、(4)款和本款(i)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達到15%的複合年回報率；如有剩餘，(ii)70%分配給NREIL及30%分配給NGL。

2. 在任何情況下，向NGL的分配應以現金形式作出。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轉讓

1. 除非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所持部份或全部份額分配、出售或轉讓給第三方；除非全體有限合夥人決定除名或更換，否則基金不得更換普通合夥人。基金存續期滿前，普通合夥人不得退夥。
2. 除非經投委會同意或在合夥協議中另有規定，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基金份額或退夥。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鉬控股持股100%的NREIL與專業投資機構NCCL合作設立基金，能有效結合公司和國家的發展戰略來積極回應「一帶一路」的倡議；這種基金合作方式有利於借助NCCL及其股東在產業基金領域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更好地洞察和把握境外自然資源及上下游產業的投資機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投資人使用自有資金參與設立基金，短期內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沒有實質影響，長遠來看，公司在獲得財務投資收益的同時，有助於本公司在自然資源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獲得更多的投資機會。

截至本公告之日，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投資活動。

相關各方的信息

NREIL

NREIL是洛鉬控股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

NCCL和NCCI

NCCL是NCC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NCCI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境外大型企業和新興戰略行業及自然資源領域私募股權投資。

NGL

NGL是中國安星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

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